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2020〕32号

关于转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打击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现将《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国家备忘录精神积极开展联合惩戒工作。

附件 1：《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凌源市信用办
2020年6月4日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共印4份